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7-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一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8,068,596股,且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732%。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¹》(证监许可[2013]1762号)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数量为30,181,307股,购买李胜男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100%股权,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金宏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3年08月06日完成发行上市,李胜男为公司的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补偿措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补偿义务人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四)承诺变更的情况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5-040”),对李胜男利润承诺进行调整,将李胜男承诺的2015年-2016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2016-2017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宏矿业2016年度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2-00326号审计报告,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4472.2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00.00	3,447.20	1,652.80

交易对方李胜男关于金宏矿业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二、本次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说明

2016年度因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的股份补偿的说明

2016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金宏矿业2013年、2014年、2016年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合计
承诺扣除非净利润	2,129.77	2,961.07	5,100.00	10,191.82
实际扣除非净利润	2,161.03	2,969.05	3,447.20	8,578.88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2016年股份补偿数=(19,182-8,578.88)×76,362,614+15,265.15=8,068,595.11股

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8,068,595股。

3.自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4.自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5.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三)李胜男关于金宏矿业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

本次交易对方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五、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6.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七、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八、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九、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十、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十一、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十二、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十三、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认购股份数总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十四、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回购股份数)上年底度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其增补至李胜男,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中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量少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股份补偿数=(